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2NM202204030016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北控集团控股67%)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黄河堤防内打6眼井(水源地坐标为东经111.1626.72、北纬39.2534.82)井深约300米,距离黄河北岸约34米。该公司声称6眼井为测渗井,实则是偷取黄河水,每天取黄河水达10万吨供于它用。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关于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北控集团控股67%)在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黄河堤防内打6眼井(井深约300米,距离黄河北岸约34米)问题。该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在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黄河堤防内打6眼井(井深约300米,距离黄河北岸约34米)实为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榆树湾水源(该供水工程共含2个主要水源,另一个水源地为奇家梁水源),该水源2010年由准格尔旗龙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工建设,2012年建成投入运行。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14)1号批复划定该水源保护区。2018年9月22日,准格尔旗龙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原龙田水务公司资产(含榆树湾水源)全部划归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管理。2019年10月1日,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北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荣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转让67%和33%的股份,转让后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2012年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内水资[2012]1号)对西部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批准,同意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日供水3.5万立方米(其中榆树湾水源日供水2万立方米,奇家梁水源日供水1.5万立方米)。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准格尔旗西部区沙圪堵镇、龙口镇、纳日松镇、暖水乡和准格尔旗五个乡镇17.73万人和60.22万头牲畜饮水安全问题,同时委托原准格尔旗水务局颁发了取水许可证。2020年科源水务公司获得了延续取水许可证。 榆树湾水源建设于黄河右岸一级阶地上,距上游龙口水利枢纽2.2公里(该段黄河自东向西流),水源地在段黄河右岸现状无堤防。已建成的6眼取水井呈东西一字形布设,根据航拍成果测量,取水井距黄河水面平均距离约42米,距离黄河岸线平均距离约30米。经查阅取水井成井报告,已建成6眼取水井井深分别为:1号井深460米、2号井深400米、3号井深463米、4号井深349.12米、5号井深373.9米、6号井深383.14米。 2.关于该公司声称6眼井为观测井,实则是偷取黄河水,每天取黄河水达10万吨供于它用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待水文地质勘查结束后定性。 经调查核实,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未对外声称6眼井为观测井,现状6眼井均配备有抽水设备,不作为观测井使用。6眼井地面至地下80米段采用螺旋钢管并壁(井壁不设置进水孔,不开采第四系潜水)80米以下采用岩基穿孔结构(不设置人工井壁)。根据4月6日上午实测数据,水源井静水位高程为840.2711米,距水源最近的黄河水面高程为836.7271米(井水面高于黄河水面),水源地上游2公里处的龙口水电站水位高程为895.3米。根据《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榆树湾水源取水水源为天桥泉域岩溶地下水,水源地在的水文地质单元日总补给量41.96万立方米,榆树湾水源地日批复取水2万立方米,批复取水只占水文地质单元总补给的4.8%。由于缺少榆树湾水源含水层与黄河干流地表水之间水力联系的研究成果,两者间的水力关系还需水文地质勘查单位进一步调查评价(4月4日,旗水利局已委托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文地质勘查,预计4月30日出具评价报告)。 目前,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榆树湾水源地只给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开采的地下水全部供入临近的龙口镇市政管网,用于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及公共用水。水源2017年至今由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实际管理运行,两家水务公司依据实际取水量(计量设备为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按照每立方米1.5元(不含水资源税)结算水费。根据两家水务公司水费结算单统计,2017年3月至今60个月累计取水68.1287万立方米,年均取水13.62万立方米,日均取水373.15立方米。反映问题所述,每天取黄河水达10万吨供于它用,与该水源地实际日取水量存在较大差距,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科源水务公司在龙口镇榆树湾黄河堤防内打的6眼井是偷取黄河水的问题还需在该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查结束后才能确定。	部分属实	1.旗水利局和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密切配合,尽快完成水文地质勘查,并提交科学准确的评价成果报告。 2.旗水利局督促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取水管理,专人专管,保证取水台账规范,计量完备。 3.旗水利局、旗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单位等部门举一反三,进一步对全旗范围内水源地取水情况加强监管。	未办结	无
9	X2NM202204030005	2004年-2012年期间,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广茂选矿厂将生产废矿渣,乱排乱堆到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巴音乌素村黄河村村民小组的二级土地上,破坏土地20多亩。废矿渣旁有一条排洪渠,雨季山洪暴发直接将废矿渣带进黄河。	鄂尔多斯市	土壤	1.关于2004年-2012年期间,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广茂选矿厂将生产废矿渣,乱排乱堆到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巴音乌素村黄河村村民小组的二级土地上,破坏土地20多亩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核实,广茂矿业公司于2005年建厂并于同年建成投运,公司位于鄂托克旗蒙西镇渠畔村,为铁矿石加工企业。2009年3月,鄂托克旗对全旗非法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对包括广茂矿业公司在内的20家企业进行关停取缔。通过联系广茂矿业公司原职工和走访周边老住户获悉,现有的生产废矿渣为广茂矿业公司于2005年-2009年经营期间所排。2005年该选矿厂负责人刘某与黄河村三委班子负责人协商一致,将铁矿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初选矿渣和尾渣堆放在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巴音乌素村阿拉坦图沟沙河槽边,经实地勘测,废渣堆约25亩,矿渣总量约7万立方米。根据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为其他草地。 2.关于废矿渣旁有一条排洪渠,雨季山洪暴发直接将废矿渣带进黄河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核实,广茂矿业公司产生的废矿渣堆放在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黄河村阿拉坦图沟沙河槽边。但该沙河槽常年无水且距黄河岸线1.42公里,根据气象部门调查数据显示,蒙西镇多年平均降水量150毫米左右,平均蒸发量2800毫米左右,蒸发量是降水量的近20倍。乌海市千里山镇人民政府、千里山镇巴音乌素村村民委员会、海勃湾区水利部门与鄂托克旗水利局、蒙西镇人民政府、蒙西镇渠畔村均出具近年来阿拉坦图沟无行洪证明。另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矿渣被冲入黄河现象。且根据第三方出具的阿拉坦图沟沙河槽边废渣堆存点周边土壤监测报告显示,废矿渣堆及周边土壤未受矿渣污染。	基本属实	1.由鄂托克旗政府旗长包案负责,成立现场处置专班。由旗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委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废渣堆放处及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废矿渣堆及周边土壤未受污染。 2.鄂托克旗蒙西镇人民政府已与乌海市千里山镇人民政府就广茂选矿厂有关信访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会商解决,两地就信访事项属两地跨区域问题达成共识,并形成会议纪要和初步整改方案。根据会议纪要,因广茂选矿厂及相邻企业将废渣堆放在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巴音乌素村黄河村,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废渣处置工作由千里山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依规处置,蒙西镇人民政府配合。目前,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分局正在对广茂选矿厂堆放的废矿渣成分、属性进行鉴定,预计4月17日出具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确定处置方案。若鉴定为一般固废,由乌海市千里山镇人民政府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拉运至一般固废处理厂填埋;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根据危废处置规范,由蒙西镇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拉运至就近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3.鄂托克旗蒙西镇、生态环境局和乌海市千里山镇已形成工作组,走访渣堆周边居民,说明整改进度。工作组向气象部门及时获取气象资料,加强对渣堆的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4.全面落实蒙西镇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加强对企业监管,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对辖区内此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5.按照属地管辖原则,鄂托克旗公安局已与乌海市公安局沟通对接移交案件,并同步配合乌海市公安局调查案件。	未办结	鄂托克旗纪委监委对地方及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情况正在进行调查。
10	X2NM202204030004	2019年10月至今,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王某某伪造公文,在承租的2000余亩土地上,非法开采砂石、建设几家污染企业、非法打井20余口,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破坏草原生态。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王某某,系乌审旗无定河镇红进滩村村民王某某,其在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承包的土地实际面积为1720亩,属于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全部为基本草原,其中1646亩后期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2009年以苏某某的名义承包塔来乌素嘎查牧民阿某某的400亩,2010年以本人名义承包塔来乌素嘎查牧民阿某某的1200亩,2010年以苏某某的名义承包塔来乌素嘎查牧民满某某的120亩),后期王某某又将其承租的部分土地分割转包给他人用于生产经营。 1.关于伪造公文问题。2021年9月18日,乌审旗公安局已对该案立案侦查,经鄂尔多斯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某于2010年3月21日向原乌审旗国土资源局提供的《用地申请》中加盖的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印章与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真实印章不是同一枚印章,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非法开采砂石问题属实。经调查,在王某某承租的土地上,于2016年、2017年发生2宗违法取土案件。第一宗面积为2.79亩(天然牧草地1.61亩、灌木林地1.18亩)。2016年5月16日,乌审旗国土资源局巡查发现问题,于当日向当事人贺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乌国土资监[2016]055号),贺某某停止违法取土行为。2016年5月23日,乌审旗国土资源局依法对贺某某罚款12000元(乌国土资罚[2016]055号),2016年6月,贺某某对违法开采形成的土坑进行了恢复治理;另一宗面积为3.9亩(全部为天然牧草地)。2017年1月2日,乌审旗国土资源局巡查发现问题,于当日向当事人张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乌国土资监[2017]001号),张某某停止违法取土行为。2017年1月13日,乌审旗国土资源局依法对张某某罚款20000元(乌国土资罚[2017]001号),2017年3月,张某某对违法开采形成的土坑进行了恢复治理。经乌审旗执法部门动态巡查及卫片执法检查,在王某某承租的土地上再未发现违法开采砂石粘土行为。 3.建设污染企业问题属实。经调查,2016年以来王某某将其建设的储草棚(属设施农业项目,于2010年3月办理了苏力德苏木细毛羊养殖场项目使用草原手续,审批文号乌农牧发[2010]19号)租给他人用于生产经营,租户为贾某某经营的兴胜泡沫板厂、胡某经营的聚鑫泡沫板厂、余某某经营的洗衣厂、王某某与任某合伙经营的浩博节水滴灌带厂,上述4家企业用地属于基本草原,存在改变用途行为(2018年5月乌审旗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未办理环评手续,其中余某某的洗衣厂于2016年10月已停产,并拆除了设备。2017年3月,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对其余3家企业做出了行政处罚(其中对兴胜泡沫板厂、聚鑫泡沫板厂分别罚款1万元,对浩博节水滴灌带厂罚款1.1万元),同时责令3家企业停止生产经营。2017年7月,聚鑫泡沫板厂又擅自恢复生产,乌审旗环境保护局第一时间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进行查封。之后,该地块上再未发现其他任何企业,上述企业也再未生产。 4.非法打井20余口,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10年1月11日,王某某以建设肉羊养殖项目为由申请取地下水,乌审旗水利局根据项目情况批复同意年取水量为2500m³。2017年,乌审旗水利局在塔来乌素嘎查摸底调查时发现该土地已承租给多户个人经营,配套新打机电井23眼,随后水政监察大队协同嘎查屯镇电管站对该地块上机电井并进行逐一核查,对未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3眼企业生产取水井采取了现场断电封存处理措施,其余20眼井用于人畜饮水及农业灌溉,为保障农牧民生产生活,未采取封井措施,并于2020年9月依据《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机电井登记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了登记管理。经现场核查,3眼封停机电井并未重新启用,也未新增其他机电井。2022年3月份,乌审旗水利局委托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对全旗农牧业取水口(地下水)水资源进行了区域评估,并出具了报告结论,报告中指出塔来乌素嘎查(包括王仕海承包土地)地下水可开采量580.01万m³/a,核定取水量437.28万m³/a,该嘎查年平均取水量约为376万m³,未超出取水许可证核定的地下水可开采量。 5.破坏草原生态问题属实。经调查,王某某在2009年至2016年期间存在破坏草原生态问题,乌审旗草原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7日对王某某开垦草原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因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17年5月11日乌审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将该案移送乌审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后乌审旗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18年、2019年,对监管不力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目前,王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涉案的1646亩草原中,已恢复植被773亩,其余面积在第三次国家土地调查结果中已划定为耕地。	基本属实	1.针对举报的伪造公文问题。责令公安机关加快办案进度,严格按照司法程序办理。 2.针对破坏草原、非法取水、违法采砂、违规建设企业等问题。一是严肃追责问责,乌审旗纪委监委及相关部门对7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给予时任农牧业局草原监理所所长哈斯朝格图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科级,处分时间2019年10月),给予时任塔来乌素嘎查党支部书记苏雅拉图党内警告处分(无行政级别,处分时间2018年7月),给予时任苏力德苏木国土资源局所长达布希拉图警告处分(副科级,处分时间2019年10月),给予时任苏力德森林派出所所长闻亮亮记过处分(无行政级别,处分时间2019年10月),给予时任苏力德苏木农牧业局党委中心主任额那达来记过处分(副主任科员,处分时间2019年10月),给予时任农牧业局草原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德力赫夫通报批评(无行政级别,处分时间2019年10月),对塔来乌素嘎查包村领导乌拉进行诫勉谈话(副科级,处分时间2018年7月)。二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林地草原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禁垦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执法巡查和日常监管,确保王仕海已恢复植被土地不再复垦,同时坚决严厉打击新的非法开垦草原林地等违法行为。三是进一步强化机电井管理,坚决禁止王仕海及其他承租人新打机电井,并加强已封停机电井和其他用于农业灌溉机电井的管理。全面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做好地下水水位监测工作,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四是对贺东虎、张培培取土地块进行重点盯防,坚决杜绝再次取土行为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全旗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严厉打击各类偷采盗采行为。五是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审批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企业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2NM202204030001	2006年-2020年,长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法采矿,致使举报人的草场(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毕克梯嘎查)土壤结构和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植被完全消失、123.9447公顷草场被破坏,局部地区出现严重的生态退化和水土流失。	巴彦淖尔市	生态	1.基本情况。乌拉特前旗长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成立之初通过转让取得哈布气铁矿的探矿权,2008年11月探转采取得采矿许可证,经多次延续,现有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日-2029年11月3日,划定采矿面积4.6614平方公里(6992.1亩),生产规模6万吨/年,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公司办理草原征用使用面积292.39亩,实际使用草原面积4770亩。该公司2017年11月停产至今。 2.2006年-2020年,长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法采矿的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乌拉特前旗长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2017年11月后至今一直停产。2010年6月24日,因擅自无证开采品位7%的铁矿51100吨,旗自然资源局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乌前国土罚字[2010]50号),暂未发现其他非法采矿情况(具体以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结果为准)。非法采矿的情况属实。 3.致使举报人的草场土壤结构和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植被完全消失、123.9447公顷草场被破坏,局部地区出现严重的生态退化和水土流失的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一是关于草场土壤结构和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的问题属实。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初步调查并与周边原地形对比,未开采的原地形表层有土壤,土壤下面是岩石,现状则有采坑、废料堆、裸露岩石层,用作采矿、干选、堆放矿渣,土壤结构和土地利用性质发生了改变。 二是关于植被完全消失、123.9447公顷草场被破坏的问题属实。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初步调查并与周边原地形对比,长盛矿业占用的4770亩草原,植被遭到严重破坏,虽经过了植被恢复治理,但仍存在植被恢复率低、标准不高的问题。 三是关于局部地区出现严重的生态退化和水土流失的问题属实。经乌拉特前旗林草、水利部门初步调查并与周边原地形对比,由于破坏土层导致局部地区出现严重的生态退化,进而导致水土流失。 上述问题具体破坏程度和面积,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已移交公安部门立案调查。	属实	1.处理情况 长盛矿业占用草原4770亩,办理草原征用使用面积292.39亩,违法占用草原4477.61亩。2021年4月,乌拉特前旗林草部门和沙德格苏木对长盛矿业破坏草原原图进行了排查核查,随后对其破坏草原情况进行了鉴定。2022年4月,乌拉特前旗林草部门将长盛矿业涉嫌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4月6日对长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郝某进行刑事拘留。 2.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长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法采矿的问题。整改措施:2010年6月24日,原乌拉特前旗国土资源局已对长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处罚,现企业已停产。同时,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企业采取多种措施尽快恢复植被、恢复生态,坚决杜绝非法采矿现象。 二是针对致使举报人的草场土壤结构和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植被完全消失、123.9447公顷草场被破坏,局部地区出现严重的生态退化和水土流失的问题。整改措施:结合乌拉特前旗正在开展的矿山地质生态恢复行动,要求企业之前完成验收,还需播撒草籽的区域强化治理措施,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并进一步提高整治标准,达到植被恢复的效果。同时,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防生态恶化、水土流失。 三是针对违法破坏草原问题。整改措施:司法机关根据侦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未办结	无